

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0日，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组织召开了《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7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泾县琴溪镇境内马头国有林场九个涝；

项目新建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31日以“宣环评〔2011〕7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8.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验收对照本工程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放的污水包括管理区的污水（冲洗地面水、厕所水、淋浴水、食堂、化验室、洗车等生产、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库区产生的渗滤液、垃圾中转站冲洗废水、公厕废水和基层环卫机构产生的废水。

管理区的污水（冲洗地面水、厕所水、淋浴水、食堂、化验室、洗车等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垃圾填埋库区产生的渗滤液通过导排系统收集排入垃圾坝下游的渗滤液调节池，经过调节池预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各垃圾中转站的废水每天由槽车运入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各地的公厕废水及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废水经处理后分别排入各地的城镇污水管网或就近送入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验收垃圾填埋场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填埋气、臭气以及垃圾填埋场的粉尘和垃圾飞扬物。

填埋气体主要是由于微生物分解垃圾中的有机成分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 CH_4 和 CO_2 ，项目填埋废气通过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收集燃烧后排放；并对燃烧后的废气采用稀碱液吸收处理。

垃圾填埋场的粉尘和垃圾飞扬物，主要来自覆土作业及场区交通等环节，填埋作业过程中的尘土通过洒水来控制。

臭气污染来自垃圾本身、以及垃圾填埋区的渗出液及填埋气体(H_2S 和 NH_3 等)，另外还有来自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区所产生的气味。垃圾填埋场作业做到当日覆盖，尽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大面积种植绿化，以控制臭气扩散。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垃圾填埋作业时填埋机械（压实机、推土机、垃圾运输车等）工作时发生的噪声，还有场区渗滤液废水处理站的鼓风机和水泵等的噪声。对噪声较大的机具和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并结合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并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遮挡隔声，加强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垃圾中转站及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噪声主要为环卫车辆的噪声，公厕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填埋区的废纸、粉尘、塑料等能被风吹起的轻物质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为了防止在强风天气中垃圾飞散，采取及时覆盖及设置移动式栅栏与绿化隔离带的方式，防止轻物质飞散；为了防止填埋作业尘土飞扬，采用清水喷洒防尘；为了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飞散，建设填埋场专用道路，采用集装箱密封车进行运输，此外垃圾运输车经常清洗，保证沿途环境不受污染，并定期冲洗道路，防止粉尘产生；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的 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甲硫醇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臭气、NH₃、H₂S、甲硫醇场界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垃圾中转站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为填埋区的废纸、粉尘、塑料等能被风吹起的轻物质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纸采取及时覆盖及设置移动式栅栏与绿化隔离带的方式，防止轻物质飞散；为了防止填埋作业尘土飞扬，采用清水喷洒防尘；为了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飞散，建设填埋场专用道路，采用集装箱密封车进行运输，此外垃圾运输车经常清洗，保证沿途环境不受污染，并定期冲洗道路，防止粉尘产生；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填埋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11〕73号）及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0日

泾县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泾县一体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胡静华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13856322072
专家	李立	泾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05629108
	朱石	宣城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56305953
	何刚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56305378
成员	梅瑞祥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副所长	13966205935
	王良	安徽同创程训公司	总工	15222813717

2021 年 4 月 10 日